

JIN MAO P.R.C.LAWYERS

金茂律师事务所

19<sup>th</sup> Floor, Sail Tower, 266 Han Kou Road, Shanghai 200001, China

中国 上海 200001 汉口路 266 号 申大厦 19 楼

Tel/电话:(8621) 6249 6040 Fax/传真:(8621) 6249 5611

E-mail/电子信箱: info@jinmao.com.cn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9年6月28日召开。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经公司聘请，委派杨红良律师、王蔚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审议事项、表决方式、联系方法等事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内容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大会未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逐项审议了全部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了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

### 1、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除可以选

择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外,还可以采取网络投票的方式。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上,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中对网络投票事项进行了详细公告。

##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0人,代表股份208,733,31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6.5689%。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 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吸收合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其中，《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其余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七、结论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签署，正本二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关于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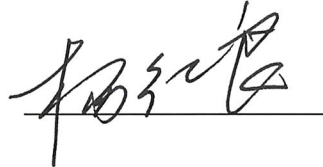


负责人：刘 东



经办律师：

杨红良 律师



王蔚薇 律师

